



同致诚测绘

测绘报告

吉林省同致诚测绘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jilinshengtongzhichengcehuiyizixun

测绘成果报告书

吉同测字[2022]第 S01002 号

项目名称：刘洪国、郑秀会所有的位于长岭县永安路北、岭东街
东产权证号为 20100870 号房屋所在院落内的无证房屋
及构筑物测量

委托单位：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

测绘单位：吉林省同致诚测绘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测绘作业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吉林省同致诚测绘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目 录

一、测绘作业人员声明.....	3
二、概况.....	3
三、测绘目的.....	3
四、测绘依据.....	3
五、测绘单位（资质）.....	4
六、测绘仪器、设备.....	4
七、测绘项目、内容.....	4
八、实测方法及范围.....	4
九、实测面积结果.....	4
十、实测结果图.....	5
十一、其它说明.....	5
十二、附件.....	5
十三、测绘人员签章.....	5
十四、影像照片.....	6

一、测绘作业人员声明

- 1、我们在本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
- 2、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测量成果和计算成果是客观、公正、准确、规范的；
- 3、我们与本次测绘的委托单位没有利害关系，也与双方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 4、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进行测量和计算并撰写本报告；
- 5、本报告中有有关的测绘成果与委托的要求一致，内容完整；
- 6、本报告中的测绘成果（图、表）加盖测绘单位公章后即有效，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概况

我公司受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委托，于2022年1月6日对刘洪国、郑秀会所有的位于长岭县永安路北、岭东街东产权证号为20100870号房屋所在院落内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进行测绘。

三、测绘目的

为涉案标的司法鉴定评估提供面积依据。

四、测绘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测量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技术监督局2007年10月25日联合发布2008年5月1日的《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基础测量执行建设部CJJ8-99《城市测量规范》；
- 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1）、《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

五、测绘单位（资质）

吉林省同致诚测绘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省乙级测绘资质持证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为：乙测资字 22503488。

六、测绘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测量精度
激光测距仪	最小精度误差±0.01 米
Windows 电脑	图形绘制及面积计算
CAD 软件	图形绘制及面积计算

七、测绘项目、内容

刘洪国、郑秀会所有的位于长岭县永安路北、岭东街东产权证号为 20100870 号房屋所在院落内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测量。

八、实测方法、范围。

方法：采用激光测距仪实测数据进行测量。

九、实测面积结果

测绘成果表

项目名称		刘洪国、郑秀会所有的位于长岭县永安路北、岭东街东产权证号为 20100870 号房屋所在院落内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测量	
序号	测绘标的物	测绘结果	备注
1	无证彩钢房	67.90 m ²	
2	水泥地面	121.10 m ²	
3	大门	5.3m	高度 2m
4	围墙	5.5m	高度 2m

十、实测结果图

详见附件测绘平面图

十一、其他说明

(一) 成果的检核

为保证被测量的正确性，测绘人员采取了以下保证措施：

- 1、测量过程中测量人员将测量仪器调至最小测量误差；
- 2、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对本宗面积测量相关成果进行了质量检查。

(二) 说明

- 1、本宗测绘原始观测记录和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由测绘单位负责保存；
- 2、本报告书的解释权属于吉林省同致诚测绘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附件

- 1、测绘平面图
- 2、测绘单位营业执照（文本复印件）
- 3、测绘单位资质证书（文本复印件）

测绘人员签章

测绘员：



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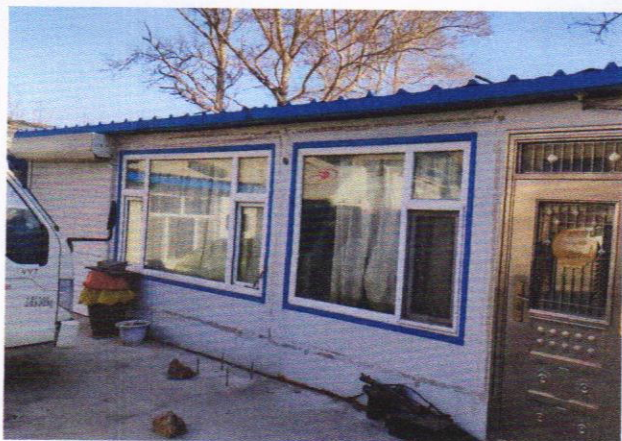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吉林省同致诚测绘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2月25日

彩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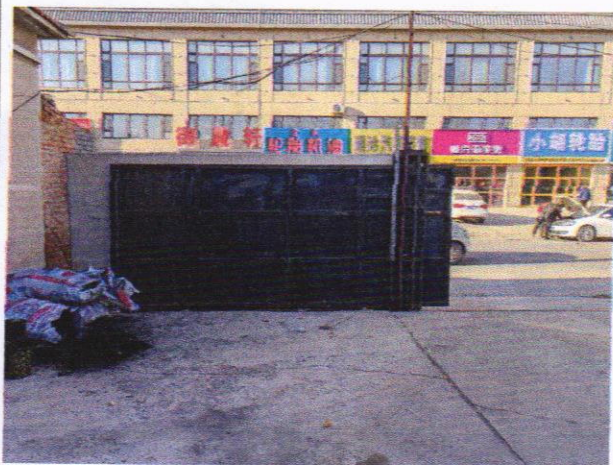
水泥地面



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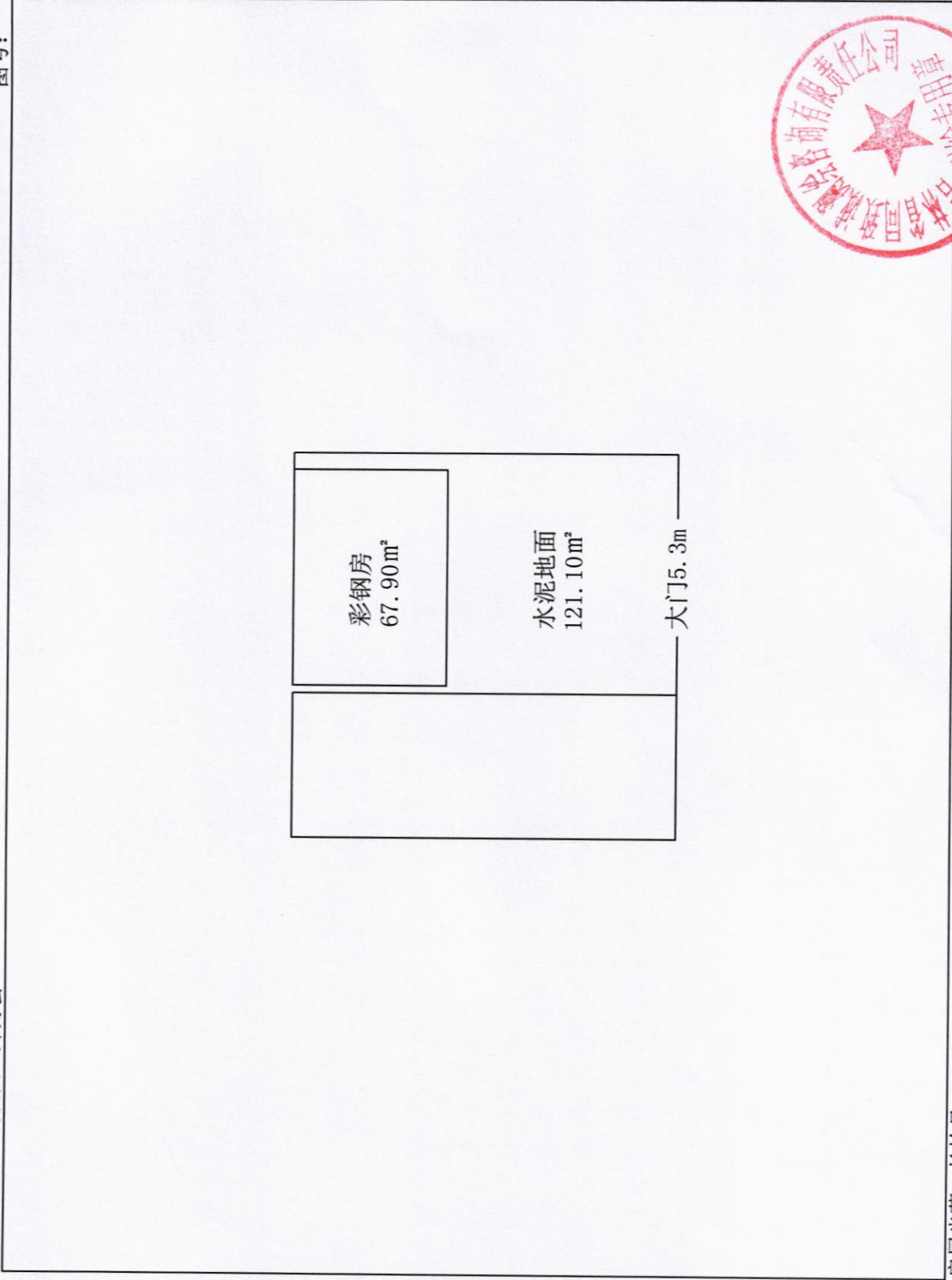
大门



平面图

单位(人): 刘洪国、郑秀会

图号:



测绘单位: 吉林省同致诚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长岭县

测绘日期: 2022年1月6日

单位负责人: